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何安国

编制时间：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续一

[illegible]

续二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		
	(公章)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
市（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
市（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		
	主管领导 (签字)		日期
备 注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8.0856		8.0856	
其中：耕地		5.3343		5.3343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	8.0856	5.3343	

填表人：刘宇帆

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株洲市人民政府(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四十五)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√				
	自行补充									
补充耕地途径	☐ 占水田补水田 ☒ 占旱地补旱地 ☒ 占水田补改结合									
占用耕地地类	水田 (公顷)			旱地 (公顷)			水浇地 (公顷)			
	4.8198			0.4173			0.0972			
占用耕地质量等级	1 等	2 等	3 等	6 等	7 等	15 等	平均质量等 别			
				3.2694	2.0649		6 等			
补充耕地项目情况	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地类	抵扣面积	质量等 别	平均质量等 别		
	43022120160007		株洲县三门镇、王十万乡等三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		旱地	5.3343	12 等	12 等		
改造水田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	改造水田面积	改造前质量等别	改造后质量等别	提高质量等 别	平均提高质量等别			
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	收费标准		水田：4.8198 公顷*36 万元/公顷=173.5128 万元 旱地：0.5145 公顷*24 万元/公顷=12.348 万元							
	缴纳金额		185.8608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项目	预算编号			预 计 新增耕地	地类		完成年度			
					水田	旱地				

填报说明：“补充耕地途径”栏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填报，可是一种途径，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；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，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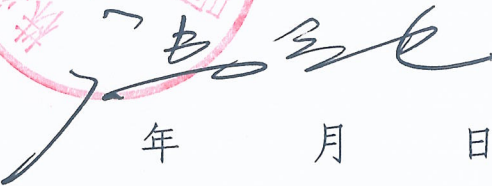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征收方案

编制机关 (章):

主管领导 (签字):

编制时间:


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土地征收方案

(使用国有土地方案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乡（镇）		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、荷塘区桂花街道办事处			
				村（农场）		响塘社区、太平桥社区、桂花村			
权属情况									
农用地		一级类	二级类	权 属 性 质					
		01	011	水田	2.8867	II	1	97.5	281.4533
					1.9331	1	1	108	208.7748
		01	012	水浇地	0.0972	II	1	97.5	9.4770
		01	013	旱地	0.2855	II	0.8	78	22.2690
					0.1318	1	0.8	86.4	11.3875
		03	031	有林地	0.1017	II	0.6	58.5	5.9495
					0.8614	1	0.6	64.8	55.8187
		10	104	农村道路	0.0682	II	1	97.5	6.6495
		11	114	坑塘水面	0.9282	II	1	97.5	90.4995
					0.5892	1	1	108	63.6336
		11	117	沟渠	0.0535	II	1	97.5	5.2163
		12	123	田坎	0.0893	II	1	97.5	8.7068
					0.0598	1	1	108	6.4584
	建设用地	07	72	农村宅基地	0.1149	II	1	97.5	11.2028
					0.4161	1	1	108	44.9388
	未利用地	04	043	其它草地	0.9800	1	0.6	64.8	63.5040

续一

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18.1507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947.6819		
	土地安置费	895.9394		
补偿总费用		2861.7720	费用综合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298.206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17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23 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51 人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166 人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